

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42)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1-2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8.54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重庆骅隼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8.33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8.8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重庆骅隼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重庆骅隼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西大街666号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8147011933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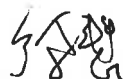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联系人：徐慧、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委托，就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评标会议。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

二、项目名称：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项目

三、项目编号：WHXG-2025-Z142

四、招标内容：岭西分拣线自动开箱补仓机

五、评审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候选人：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85400.00 元

得分：79.60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应及软硬件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岭西卷烟物流中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候选人：重庆骅隼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83300.00 元

得分：68.4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应及软硬件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岭西卷烟物流中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候选人：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888000.00 元

得分：54.2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应及软硬件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岭西卷烟物流中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七、公示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九、联系事项：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伦贝尔市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18147011933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 B 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电子信箱：whxg5192091@163.com

项目联系人：徐慧、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